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明溪县财政局

2020年县财政局积极组织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制定了明溪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明财〔2020〕19号）、《明溪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明财〔2020〕20号）、《明溪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明财〔2020〕21号）、《明溪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明财〔2020〕22号）、《明溪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明财〔2020〕20号）等5个暂行办法，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将县级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对部门上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等进行审核，对县本级所有232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统一批复，批复项目金额46159.57万元，占县本级安排专项资金的100%。三是积极部署2020年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对2019年度县本级2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金额71273.65万元,对2019年度涉及民生的3个项目实施绩效重点评价。四是开展整体支出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统计局开展整体支出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支出目标金额763.02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金额676.73万元。五是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对县级部门申报的2021年度财政支持的部分项目开展事前评估，2020年选取明溪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三年补助项目进行事前评估，资金1020万元。六是提升业务人员水平。2020年举办两期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培训班，参加培训100余人次。